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991,255,421.1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,213,249,301.8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,125,542.12 元，会计政策变更调减未分配利润 10,300,151.11 元，对股东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763,470,00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31,609,029.79 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544,9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3,47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.82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在充分考虑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，公司制订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